

闲暇时间与城市老人生活方式

潘 穆

在对老年群体的长期观察和调查研究中，我们发现，不同层面、不同个体背景的老年人对闲暇时间占有的数量、支配的形式和利用的程度，以及他们在等量时间内活动的内容和质量，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这种差异的产生，又与老年人各自选择的生活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简而言之，对闲暇与老年生活方式的研究，是老年社会学学科中的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

一、老年人对闲暇的占有与支配

闲暇时间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指人们每天除了满足成就需要（工作学习）和生理需要（吃饭睡觉）以外的，可供人们自由支配的时间。那么，这种闲暇的概念是指人在脱离工作岗位，迈进老龄期之前的一般闲暇时间，亦称工作闲暇。而老年闲暇则特指个体自六十岁到临终前的全部活动时间。

倘若一个人从参加工作起到退休、离休止，他（她）所拥有的工作闲暇时间以模糊数值计算作每天平均六小时的活（见上海市统计局1982年八百名职工业余时间分配的调查），那么，他（她）的老年闲暇时间每天约为十二个小时以上。

据了解，我国城市绝大部分老年人将这十多个小时全用在操持家务和带领孙儿上。他们从早忙到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面对着做不完的家活，大有闲暇不闲之感。

也有一部分经济不宽余的老人，为了改善晚年生活和应付子女成家前的“勒索”，他们利用老年闲暇尽可能地去从事些力所能及的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使自己在精神上和经济上都得到收益。

另一部分各方面条件都较优越的老人，往往以享受的方式来支配老年闲暇。他们收看收听电视广播，阅读书报绘画作诗，修身养心锻炼身体，或者重拾旧时舍弃的兴趣爱好。其中，还有热衷于游山玩水的旅游者。

更有些为数不多的老人，视老年闲暇为“宝”，愿用它再为社会创造财富。他们带后生，撰著作，接受信息，更新知识，把自己的学识和技艺留给一代又一代，发挥老年闲暇的优势来开拓第二人生。

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老年群体中，还有那么一些老人（高龄孤老、残废病瘫老人和受虐待老人），无法积极占有和自由支配闲暇时间，他们生活自理能力弱，专靠别人的扶助度日，所以每一分钟的老年闲暇对于他们来讲，都像是在“受罪”一样。他们深感痛苦，但又难以得到解脱。

由此可见，老年人在形式上拥有闲暇的优势，但在实质上，却由于每个老人的社会地位、经济条件、个性性格、人生观念、理想抱负、家庭负担、子女态度、健康状况、兴趣爱

好等等不一,使他们对闲暇时间的占有、支配、利用和达到的效度(指满意程度)不尽相同。至使部分老年人不能利用这种优势来达到提高晚年生活质量的目的。

二、老年生活方式的主要类型

在实际生活中,老年人总是在社会背景、家庭环境、个体性格和经济条件的制约下,主动或被动地占有和支配老年闲暇,从而形成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因此,老年人对闲暇时间的占有支配的形式和内容,正是各种生活方式类型的具体反映。

根据老年人对闲暇时间占有的形式,我们可把他们的生活方式分为:〈1〉老年自主型。他们有强烈的自主意识,大多不为儿女们所左右,往往以“动”的形式自主地占有闲暇时间。〈2〉病残依赖型。这类老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在物质、精神和护理上依赖子女的照料,他们的晚年是以“静”的形式被动地消磨闲暇。〈3〉代际互助型,老人既发挥闲暇优势支持照应儿孙,同时又接受儿女们的必要的照顾,以动静结合的形式支配着老年闲暇。

根据老年人对闲暇时间支配的内容,我们又可以把他们的生活方式分为:〈1〉政治参与型。这类老人关心国家大事,参与改革活动,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利用老年闲暇来为社会谋福利。〈2〉知识更新型。这类老人愿意接受新知识和新观念,并要求自己在学术上和技艺上有所总结,以充实和积累社会的知识财富。〈3〉经济劳务型。这类老人宁愿继续受聘工作,以摆脱家务的拖累、减轻经济的负担和创造晚年能继续接触社会的条件。〈4〉家庭“奴仆型”。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被迫,他们的闲暇时间几乎全部用在操持家庭劳务上。

“买、汰、烧、领”困住了老人的手脚,使他们不得休闲,无暇接触社会。〈5〉消费享受型。由于受社会发展条件、个人经济条件和老年价值观的限止,在目前看来,属这种生活方式的老人还为数不多。

由此可见,无论用什么标准来划分,各种老年生活方式都总是体现出当代中国城市老人的生活境遇和生活态度,也表明了他们的晚年价值观和生活质量。

从总体上讲,中国城市老人的传统意识极强,感情色彩甚浓,生活依赖性颇大,自主意识较差,同时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物质条件和生活环境的限止,更使老年人彼此间的社会交往少,活动空间小,对新信息的接受也相对慢些、难些。加之国家还没有一套完整的老年福利政策和老年保险制度,社会难以有效地、全面地对老人的闲暇利用作出正确的导向,至使大多数老年人并不珍惜自己拥有的闲暇财富,对闲暇时间的支配往往带有极大的盲目性。他们长期来生活枯燥、活动单调、毫无生气,普遍选择了一种不适应老年生理心理特点的、不体现多样性、新奇性、创造性和富有生命活力的老年生活方式。

三、老年闲暇与生活方式的测定

想对由老年闲暇时间所反映的生活方式类型进行质量测定,一般可以从五套指标来取得资料:〈1〉老年闲暇中再工作时间的分配。其中包括每天用于再工作的时间,或用于参加社会活动的时间;老人再工作或社会活动后的疲劳程度,以及对再工作时间利用的满意程度。〈2〉老年闲暇中劳务时间的分配。其中,包括家务劳动的时间,对家庭劳务的态度,以及劳务后的疲惫程度和心理满足感。〈3〉老年闲暇中休息时间的分配。其中,包括参加各项文体娱乐和精神享受的时间,以及对项目内容的喜爱程度。〈4〉老年闲暇中的人际关系。其中,包括家庭成员彼此间(婆媳、翁婿、夫妻、父子、母女、兄妹等)的亲密程度,社会关系

(亲朋、邻里、同事等)的和睦程度,每天与他人接触的频度,每周能得到的信息量(收到他人的信件、电话以及来客拜访和应邀赴约),老年人的心理满足程度等。〈5〉老年闲暇中的消费方式。从开支项目来统计老年人的消费内容、数量、质量以及消费能力、消费爱好和消费趋势。

尽管这些指标设计得还不够全面,也不够完善,但如把它们综合起来分析研究,是可以测定出老年生活方式的类型及其晚年生活质量的。

四、对老年闲暇与生活方式研究的几点启示

对老年闲暇与生活方式问题的研究,不仅是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的信心,防止随老化带来的身心机能衰退而俱增的老年依赖性,而且是为了提高在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时期的老年适应能力。现代的社会改革,多半是以大力推进经济增长为首要目的的,而老年人既是弱者,又不是社会改革的首批或直接的受益者。日益明显的退休后的经济收入减少与物价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间的矛盾,以及社会上价值观念的变化,不断地冲击和影响老年人对闲暇时间的重新安排和对生活方式的再作选择。

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可以使我們获得四点启示:

〈1〉老年是闲暇的享用者,却不是生活方式的积极创造者。他们对新生活方式的态度和接纳,一般要经过:批评反对→反感规劝→无奈观察→默许认同→模仿接受等阶段。我们应允许老年人选择和改变生活方式时,有个适应的过程。

〈2〉增强社会的养老责任感是保证老年闲暇支配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关键。中国的老年问题并不象欧美一些经济发达国家那样严重,但近几年来,由于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社会结构和家庭模式的改变,已间接刺激和影响了年轻一代的生活方式。一种不负养老责任和只顾自己行乐的价值观念使年轻人只知道呼喊“代沟难逾”,而不积极设法去弥补裂痕。只有增强社会教育,提高年轻人的养老敬老的责任感,才能从根本上为老年人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条件。

〈3〉要以政策和法令的形式来保障老人对闲暇时间的充分利用和对生活方式的自由选择。我国应尽快起草一部“老年保护法”,制定各种老年福利政策和实行各项老年社会保险措施,以促进老年闲暇中享受娱乐时间的增多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对于老年立法,要先求其有,后求其全,再求其好,逐步求得完善。

〈4〉促进老年生活方式的改变,应先实现对生活观念的转变。中国几千年遗留下来的“养儿防老”的观念,正在被工业社会中小家庭式的“自立更生”的观念所打破,整个社会的观念在发生变化,而老年群体的社会观念却依然抱旧守缺,这必然会引起代际隔阂,进而为社会所淘汰。老年人应打破旧的养老观念和婚姻观念的束缚,使自己得到精神上的解放。那种“乡土观念”应由“流动观念”所替代;让“依赖观念”为“自主观念”所替代;从依靠社会调适转向进行自我调适;由盲目利用闲暇到计划支配闲暇优势;由重视物质生活到注重精神享受;由“自寻烦恼”到“追求乐趣”。最后,使自己争取由适应生活到创造生活,做晚年生活的主人。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